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949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79号

安小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整合资源，推进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提出鼓励企业联合、打造“链主”企业、优化储能建设布局建议。这些建议对推动我省产业集聚化、规模化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一、鼓励企业联合，实现优势互补

我省高度重视企业协同发展，积极推动央国企与民企建立产业协同机制。在新能源项目方面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产业，鼓励国有企业拿出 10%（但不限于）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共同开发；在培育壮大产业链方面，包括新型储能产业链，支持“链主”“链核”企业带动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协同发展。通过政策引导，鼓励国企发挥资金、技术优势，民企发挥市场灵活性优势，在技术创新、资源对接等方面深度开展合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，搭建常态化产业链合作平台，推动更多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项目开发，促进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，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。

二、打造“链主”企业，促进产业集聚

我省持续优化“链长+链主”制度体系，推行“政府+园区+链主”招商模式，做大做强“链主”企业。采用资金奖励等方式，激发“链主”企业引领带动作用。对认定为省级“链主”企业的，给予认定奖励 100 万元。认定当年，“链主”企业产业链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、500 亿元、1000 亿元的，按相应档位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。系列政策的出台实施，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争当“链主”，“链主”不断做大做强，带动产业链发展。目前，我省已培育风电装备产业链链主企业 1 户，光伏产业链链主企业 3 户，新型储能产业链链主企业 1 户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相关市，结合当地储能产业发展实际，大力推行“政府+园区+链主”招商模式，优化产业园区布局，完善配套服务，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，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。

三、因地制宜配储，优化建设布局

我省坚持差异化布局原则，统筹推进新型储能体系建设。在晋北等新能源富集区域重点实施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项目，促进多能互补协同开发；在新能源集中并网区域合理布局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，提升系统调节能力；在重点工业园区规模化推广用户侧分布式储能应用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顶层设计，调整优化新型储能项目库，

科学规划项目区域分布，同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，探索容量补偿、增加辅助服务品类等多元收益机制，推动我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关注与支持。我们将持续落实提案建议，多措并举，加快推进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，为我省经济社会转型提供有力支撑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9日